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质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健全学校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经学校研究、讨论和审定，现将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



附件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学工作信息反馈渠道顺畅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了解教师和学生的教学状况，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员”）对教学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作用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，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渠道，由二级学院按照校质量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信息员原则上由行政班级学委兼任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二级学院选定。

第四条 信息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3. 关心学校课堂教学质量，服务意识强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诚实公正。

4. 有较强的观察、综合、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教学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及核实，并向质量管理办公室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信息员基本职责：

1. 反馈任课教师在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方面信息。
2. 反馈学生在课堂上学习氛围、知识掌握情况等信息。
3. 参加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七条 信息员征集汇总每一堂课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教学信息，如实填写《湘潭理工学院班级教学日志》。

第八条 班级教学日志，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办负责每月收集汇总一次，并将汇总报告提交给学校质量办。学校质量办定期发布情况和问题通报，作为全面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同时，学期结束时，各二级学院要将各班教学日志全部收齐存档。

第九条 质量办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及时对工作进行部署和总结。

第五章 奖惩机制

第十条 质量管理办每年评选一次优秀信息员，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并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若信息员在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不称职者，将及时予以更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信息员是学生代表，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并非完全代表个人意见，各部门应支持其工作。学校将保护信息员的权益，对故意损害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